**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招 标 邀 请 书**

**项目名称：****坦桑尼亚姆尼瓦塔公路项目太阳能路灯采购**

**招标编号：ZWWZZB-2025003**

**招标单位：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1. 招标须知 5

2. 招标文件 5

3. 投标文件 6

4. 开标 9

5. 评标 9

6. 定标与签订合同 10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11

1. 招标内容 11

2. 物资名称、规格型号 11

3. 质量要求 11

4. 包装要求 12

5. 支付 12

第四章 招标采购专用合同 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

#  投标邀请

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坦桑尼亚姆尼瓦塔公路项目太阳能路灯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采购公告如下：

1. 招标编号：ZWWZZB-2025003。
2. 招标单位：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招标单位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189 号凯捷大厦 8 楼

（2）招标单位联系人：曹锐 +86 18950405559 ；张清红 0591-88320881

1. 招标货物名称、数量：详见《招标货物一览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12：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将不予接收。

1. 递交相关投标文件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189 号凯捷大厦 8 楼，联系人：曹锐 +86 18950405559。
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前，按照规定的格式，以邮件的形式与招标单位联系（逾期或不按规定格式呈送的将不予受理）。

# 招标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太阳能路灯：70W电池：12.8V/55AH光伏板：18V/140W | 套 | 2797 | 详细请参考附件10：太阳能路灯参数要求 | 国内指定港口 |  出口批次拟为三批次，**第一批次**需出口太阳能路灯（包括电池及光伏板）1000套、镀锌灯杆980根、镀锌灯杆（双臂）10根，预计集港时间为2025年11月底；**第二批次**需出口太阳能路灯（包括电池及光伏板）1000套、镀锌灯杆1000根，预计集港时间为2026年4月中旬；**第三批次**需出口太阳能路灯（包括电池及光伏板）797套、镀锌灯杆797根，预计集港时间为2026年9月中旬。  |
| 2 | 镀锌灯杆：高8米，配1.5m单臂直径：75 - 170 毫米厚度：3.25mm | 根 | 2777 |
| 3 | 镀锌灯杆（双臂）：高8米，配1.5m双臂直径：75 - 170 毫米厚度：3.25mm | 根 | 10 |

## 注：最终实际合同数量以中标后和施工单位沟通确认为准。

1. 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一览表需求投标，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
2. 报价要求：人民币含税金额。报价总金额中应包括：货物、发票、至港口物流、保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交易方式为国内港口交货。
3. 最终中标产品需贴附招标单位要求的唛头及标签。
4. 最终中标货物需满足招标单位当地施工使用要求并且需保证前后期产品质量一致性。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坦桑尼亚姆尼瓦塔公路项目太阳能路灯采购**招标单位：**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编号：**ZWWZZB-2025003**项目内容：**太阳能路灯（详见招标货物一览表）**投标文件：**纸质密封版贰份，壹份正本，壹份副本 |
| 2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须知3.4 投标人资格审查 |
| 3 |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物资描述表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5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5日12：00前（北京时间）文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pur1@wuyiec.com.cn |
| 6 | **招标人澄清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 12：00前（北京时间）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 |
| 7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纸质密封文件（需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12：00前（北京时间）**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189 号凯捷大厦 8 楼**接收人：**曹锐 +86 18950405559 |
| 8 | **投标报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45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9 |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版需与纸质版一致，开标后1日内提供，接收地址为：pur1@wuyiec.com.cn |
| 10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不退还 |
| 11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元投标人从本单位的基本帐户或一般性存款帐户以转帐支票、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个人网上银行除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单位缴交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到帐（是否到帐，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招标单位开户行的对帐单为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人民币账户：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账号：591906219910902开户行：招商银行福州东水支行 |
| 12 | **评标小组的组建：**根据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招标制度组建 |
| 13 | **评标方法：**综合因素评分法 |

## 招标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部委第 27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招标物资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物资的招标。

**1.2 定义**

1.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2.2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

1.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指导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分包、转包**

1.6.1 本招标物资不允许分包、转包。

1.6.2 供货方若出现不按项目要求的时间、规格、数量供货及质量不合格问题发生时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招标方有重新招标的权利，以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1.6.3 本次招标物资为坦桑尼亚姆尼瓦塔公路项目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所需的，对合作信用良好的供应商在本项目以后的工程使用的物资招标中或竞争性谈判中有优先中标的权利。

## 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招标须知、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技术规格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材料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第四章采购专用合同；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2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5年10月25日12：00前（北京时间）将答疑文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pur1@wuyiec.com.cn，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招标单位将于2025年10月27日 12：00点前予以解答所有收到的答疑要求，所有解答的内容通过邮件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补遗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日前，招标人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招标文件，并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 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起同等约束作用。

2.4.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按此格式作表，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方自拟。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格文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附准确和真实的资质文件。投标文件中包含的资质文件为：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红章）
3. 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投标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 商务文件：
5. 投标保证书（见附件1）；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7. 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报价单须按规定填写，并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人印章，未按规定盖章、不按规定要求填写、指标未达到招标要求的和内容不全的，为废标）；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见附件4）；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见附件5）
10.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件6）；
11.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见附件7）；
12. 投标主要产品性能介绍；
13.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8）；
14. 投标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路灯设计图纸。
15. 投标保证金：
16. 人民币100,000.00元；
17. 退还投标保证金登记表（见附件9）；
18. 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作为废标处理：

i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ii中标方拒绝按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协议。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后开始生效，并应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天数内保持有效；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方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投标方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作为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方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正本：纸质密封版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出厂含税价格、符合出口海运运输要求的包装、检测报告（第三方正规检测机构）、出厂报告、运杂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表中各栏填写齐全。

（1）出厂含税金额指在货物生产所在地装车发运前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专利费、搬运、储存、装车费等以及所有的相关税项费用。

（2）运杂费指投标人把货物由生产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税费）。

（3）本期招标材料供货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无息）。

**3.4 投标人资格审查**

3.4.1 投标人必须在其所在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从事类似工作3年以上，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3.4.2 投标的物资生产商拥有相应的配套生产设施，生产工艺、装备符合国家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投标的销售代理商，从事类似工作3年以上，并具备所代理品牌合法有效授权及相应的存储条件。

3.4.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如投标人中标，须对支付材料款过程中办理手续所需的时间给予充分理解；投标人需具备为中标金额垫资不小于85%现金流以上的垫资能力的企业。

3.4.4供货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无不良评价、供货过程中未发生以次充好、违反招标文件和供货合同条款的要求，未受过市级以上行政部门的处罚，未和招标人发生过纠纷、诉讼、仲裁案件等。如有必要，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投标人应给予配合。招标人有权忽略未对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微小偏差。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对于受到通报批评或被列入施工当地（交通主管部门）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已经中标者，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4.5投标人必须保证中标后直接供应，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并且真实有效，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4.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为独自参加投标的生产商或销售商。最终供应物资数量以合同执行期间的实际采购量为准。

3.4.7资格审查。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即在评标时对投标人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3.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标书约定时间前密封寄送或送达至：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189 号凯捷大厦 8 楼，曹锐收18950405559。

**3.6 有以下行为的，投标文件无效，作废标处理**

（1）投标单位不遵循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串通作弊，哄抬标价的；

（2）对招标单位及工作人员进行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3）投标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书未逐页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签字的；

（5）投标书提交时间迟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6）投标价格明显高于或低于成本价；

（7）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及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偏移的。

## 开标

开标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189 号凯捷大厦 8 楼）召开。

## 评标

评标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189 号凯捷大厦 8 楼）召开。

|  |  |
| --- | --- |
| 评标标准 | 备注 |
| 产品技术标准符合程度（20分） | 详细参数见附件10：太阳能路灯参数要求 |
| 生产设备、质量保证、材料来源、成品保护和出口包装等（15分） | 生产设备的数量质量，产品执行的标准，原材料质量、产品检验检测（第三方正规检测机构）等质量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和海运出口包装方案等 |
| 货物价格（40分） |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数字校核，称为投标评标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法得出C=[1-（H-HL)/(HH-HL)]x40C：投标人投标价格部分得分。H：投标人投标报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HL：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HH：评标最高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 |
| 公司财务信用等级、付款方式符合程度、标书质量（10分） | 1. 公司财务信用等级
2. 付款方式符合程度
3. 标书质量
 |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5分） | 至少提供类似招标文件三份以上（含三份），得3分，每多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得分上限5分。 |
| 货物交期（5分） | C=[1-（D-30)/30]x5C：投标人货物交期得分D：投标人交期天数 |
| 保修期（5分） | 能达到业主需求得5分；达不到业主要求，不得分。 |

## 定标与签订合同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招标方原则上按照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综合得分排序，列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第一候选人，依次类推。

**6.2 合同的授予**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截止期前，招标方将与中标第一候选人进行商务谈判，如能满足招标方要求，招标方将把该项目的合同的全部授予第一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方将与中标第二候选人进行谈判，依次类推。

**6.3 招标数量与质量要求的变更**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方有权对招标数量进行调整。数量以项目实际需用量为准。

**6.4 有关合同的签订**

中标方在5个自然日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招标文件与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 合同的履行**

双方签订的合同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姆尼瓦塔公路项目太阳能路灯采购招标；不含基础部分，需招标采购太阳能路灯（包括电池与光伏板）2797套、镀锌灯杆2777根、镀锌灯杆（双臂）10根。

## 物资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描述** | **数据** | **单位** | **交货地点** | **交货条件** |
| 1 | 太阳能路灯：70W电池：12.8V/55AH光伏板：18V/140W | 2797 | 套 | 国内指定港口 | 符合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应根据图纸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并提供给招标方确认最终方案。卖方工厂检验交货。 |
| 2 | 镀锌灯杆：高8米，配1.5m单臂直径：75 - 170 毫米厚度：3.25mm | 2777 | 根 |
| 3 | 镀锌灯杆（双臂）：高8米，配1.5m双臂直径：75 - 170 毫米厚度：3.25mm | 10 | 根 |

## 质量要求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方技术规格要求生产，一旦发现在国内发货前随机取样产品或在项目抽检不满足招标方要求（标准见附件10：太阳能路灯参数要求），以次充好，降低等级生产产品。招标方将视为不合格品，有权拒付一切货款，并要求投标方赔偿招标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海运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海运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国际远距离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根据产品实际情况而定）。

4.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 支付

合同签订后卖方提出方案并出具深化设计图纸，得到买方和国外业主审核通过后，买方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10%预付款；货物分三批发货，买方于卖方工厂检验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80%货款。出货报关后5个工作日内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单证内容向买方开具100%该批货物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剩余的合同总价的10%货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最后一批货到港1年）届满后，如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的，买方于质保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一次性无息支付给卖方。

# 第四章 招标采购专用合同

（正式签订合同同时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  |
| --- |
| 注释： 《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路灯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　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太阳能路灯的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　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货物。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交货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的场所。
	6. “检验人员”系指甲乙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委派的负责检验的人员，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1. **合同标的物**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太阳能路灯，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1 | 太阳能路灯：70W电池：12.8V/55AH光伏板：18V/140W | 2797 | 套 |  |  |  |
| 2 | 镀锌灯杆：高8米，配1.5m单臂直径：75 - 170 毫米厚度：3.25mm | 2777 | 根 |  |  |  |
| 3 | 镀锌灯杆（双臂）：高8米，配1.5m双臂直径：75 - 170 毫米厚度：3.25mm | 10 | 根 |  |  |  |
| 合计（含包装费、检测报告费用、至甲方指定国内港口运费以及13%增值税费）： |  |  |  |
| 总计：¥ （大写人民币）其中：货款 （大写人民币）；税额 （大写人民币） |

2.2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含税金额、出口包装费用、检测报告费用、至国内指定港口运费等一切费用。

1. **合同价款支付**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方案并出具深化设计图纸，得到甲方和国外业主审核通过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10%预付款。
3. 货物分三批发货，甲方于乙方工厂检验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80%货款。出货报关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单证内容向甲方开具100%该批货物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4. 剩余的合同总价的10%货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最后一批货到港1年）届满后，如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于质保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5. 产品质保期：1年。
6. 甲方以对公转账方式将相应货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的账户，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存在问题导致买方无法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7.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在本次采购过程中获取的与甲方及本次采购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0. **交货检验**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在交货前，乙方须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甲方前往乙方指定仓库进行抽检，检查货物质量、出货数量、产品品名，外观、包装等，但甲方的抽检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4. 检验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5. 检验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退换货等相关事宜，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办理退换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6. 检验注意事项：最终检验以甲方项目现场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甲方在检验后发现货物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出货数量等问题的，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退换货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甲方的检验报告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
	7. 如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场向甲方提出，乙方不得在甲方签署《检验报告》后再行提出异议。
11. **包装及运输**
12.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海运或仓储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气候特点，以及仓储存放的需要。
13. 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货物需按甲方要求贴附唛头，唛头需同包装实物匹配，包装必须完整、干净，不能出现破损、受潮、发霉的状况，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5. 如使用木质包装，必需提供免熏蒸证明，木质包装物上需显示IPPC标识（如有）。
16. 乙方应于发货前5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明确装柜量，以配合甲方降低物流成本，若乙方提供装柜量同实际有出入，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减少采购量。
17. 乙方需负责于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明细装箱清单，给甲方做相关单证制作。装箱单应注明货物装箱的件数和种类、装箱内容、装箱尺寸、体积、重量等。
18.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到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19. 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0. **知识产权**
21. 关于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品牌的出口授权事宜，涉及到品牌货物，要求乙方在货物报关前提供以下资料：品牌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厂家针对我司出口此品牌货物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于出货前3个工作日内在海关知识产权网对我司出口此品牌的当批货物进行电子授权。若因乙方无法提供品牌出口授权导致货物无法出口，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违约金。
23. **不可抗力**
24. 签约各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25.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同意。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26. **合同变更与修改**
27.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当日提出，如乙方未提出的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乙方未按照甲方变更要求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8.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29. 除了甲乙双方签订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擅自做任何变化或修改。
30. **质量保证与违约索赔**
31.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必须是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过期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收或作退货处理，并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32. 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不论质量原因，不合格货物占送检货物的比例大于或等于　　%（比例设置视具体货物而定）时，甲方有权就当批次货物作全部退货处理，乙方将甲方已付的该货物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合同价的 30 %的违约金。因甲方退货导致甲方的相关业务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另行采购类似产品的损失。
33.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要求的交货时间交货，如有延误，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除非甲乙双方同意延迟交货外，否则乙方每延迟一天，按延迟交货的货款的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误期违约金额超过货物总价的 5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延迟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到货时间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相应延长。
3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
36. 如果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37.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当日，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38.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服务承诺。
39. **合同解除和终止**
40.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4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42. 在10.2条情况下发生甲方退货时；
43.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44.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
45. 由于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该项行为的违约金金额达到合同规定的最高限额；
46.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7.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48.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 根据 11.2 条规定合同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供应商（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招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2. 如果甲方根据 11.2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增加的支出。但是，乙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争议解决**
4.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简易程序进行仲裁，双方同意开庭地点设在福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 因解决纠纷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申请执行费用、差旅费等费用（仲裁委另有裁决的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6. 相关法律文书（含仲裁法律文书）的送交以邮递送达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所地（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及仲裁委）即视为送达。
7. 在仲裁委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委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如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8.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9. **附则**
10.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其生效日为双方均盖章之日期。
1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盖公章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2.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买方（甲方） |  | 卖方（乙方）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帐　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盖章处）

甲方：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 （盖章）

签署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附件1：

**投标保证书**

致：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_\_\_\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及电子文本一份。

(1) 招标项目及报价一览表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投标代理人资格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

(4) 履约能力证明文件（以往做过的项目实例）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 提供和交付的物资投标价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所列。

投标报价为：\_\_\_\_\_\_\_\_\_\_\_（人民币）。

2. 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算起，有效期为45天。

5.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以后的投标资格。

6.投标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选择最低报价一定中标的方案。

单位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授权\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单位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情况，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人或授权的改变而失效。本授权书从授权之日起生效。

授权人签名：\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3：

**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产地、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金额 | 单项重量（KG） | 备注 |
| 1 | 太阳能路灯：70W电池：12.8V/55AH光伏板：18V/140W |  | 套 | 2797 |  |  |  |  |
| 2 | 镀锌灯杆：高8米，配1.5m单臂直径：75 - 170 毫米厚度：3.25mm |  | 根 | 2777 |  |  |  |  |
| 3 | 镀锌灯杆（双臂）：高8米，配1.5m双臂直径：75 - 170 毫米厚度：3.25mm |  | 根 | 10 |  |  |  |  |
| 出口包装费、商检费等 |  |  |  |  |
| （XXX至 XXX 港码头）运输费、保险费 |  |  |  |  |
| 其它费用 |  |  |  |  |
| 合 计 |  |  |  |  |

注：1、若单价和金额计算有差异，以单价为准。

2、付款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期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保期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包装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价格合计包含商检费用、出口包装费用等至国内港口的一切费用。

投标方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元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填写的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总表对应，其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中。

2、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3、投标人需对以上内容如实填写齐全，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声 明 函**

致：

关于贵单位招标编号：\_\_\_\_\_\_\_\_\_\_的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同意提供招标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模板，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 履约记录（用户单位名单）。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No. | 货物名称Name | 招标文件要求Bidding document requirements | 投标响应Bid response | 偏离说明Deviation descriptio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6：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约年份 | 内容 | 客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地址： |
| 财务负责人姓名 |  | 财务负责人电话 |  |
| 公司电话 |  | 公司传真 |  |
| 财务情况 | 近三年财务情况（人民币：万元）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总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  |  |
| 流动资产 |  |  |  |
| 债务总额 |  |  |  |
| 流动负债 |  |  |  |
| 税前利润 |  |  |  |
| 税后利润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1. 产品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
3. 税务登记

4. 证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证书

# 附件9：

**退还投标保证金登记表**

**一、基本信息：**

投标人全称（打印并盖章）：

投标的招标文件编号： -

截标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交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缴交方式：电汇 ，银行转账 。（勾选其一）

帐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公司所在地：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二、结算及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如我公司中标，请招标单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我公司帐户；如未中标，则请将投标保证金直接退还。

**注意事项：**

* + 1. 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2. **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单位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10：

# 太阳能路灯参数要求

| **COMPONENTS** | **ITEM** | **SPEC** |
| --- | --- | --- |
| Lamp | Rate wattage | 70W |
| Lumen output | 11900LM |
| Efficacy | 170LM/W |
| CT | 5700K |
| life time | 50,000Hours |
| Temperatrure  | -20℃~+50℃ |
| Material | Diecasting aluminum |
| Finish | Coating |
| Water proof | IP66 |
| Solar panel | Peak wattage | 140W |
| Type | Mono-cystal |
| Peak voltage | 18V |
| Efficacy | 12%~16% |
| life time | 20 years |
| Battery | Capacity | 55AH |
| rate voltage | 12.8V |
| Type | LiFePO4 |
| Water proof box | YES |
| AT | -20℃~50℃ |
| Charge controller | Control tec | Timer+light sensor by PV |
| Over-charge protect | YES |
| Over-discharge protect | YES |
| Temperatrure compensation | YES  |
| Self-support nights | 3 |
| Lighting hours | 12 |
| Charging efficacy | 92% |
| Driving efficacy | 95% |
| Pole | Material | Q235 |
| Finish | Gav+coating |
| heiht | 8m |
| Thickness | 3.25mm |
| top dim | 75mm |
| bottom dim | 170mm  |
| Flange | 320mm\*320mm |
| Flange thickness | 14mm |
| Gurantee | System Gurantee | 5 years |